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提高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同时确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全面、认真履行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 第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 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 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 计师独立、客观的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年度业绩预告或年度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

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三)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四)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 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 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责必究原则;
 - (三) 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差错的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七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 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八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 未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 (2) 符合第八条(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 (3)未披露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
 -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无形资产诉讼;
- (2)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占公司总资产 1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 合理解释的,包括以下情形:

- 1、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
- 2、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
- 3、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
- 4、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度报告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一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度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 第十二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内审部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核,由董事会对会计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事项作出专门的决议。
- 第十三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由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第十四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一财务信息的变更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五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的、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证券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二十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 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责令改正并做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并可并用。

第二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

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四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 执行。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